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7號

原告 富陽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滿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沈瑞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，依當事人雙方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25日以其所有之小客車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詎被告自109年11月起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，迭經催討，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繳費明細及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本件之請求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3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揭規定，自
04 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6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0 78條、第384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彭松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許雁婷